

臺東縣臺東市東海國小校園安全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11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·依據：110.12.17 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59353A 號-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
二·目的：為增強學校對偶發或重大事件之應變能力，並能迅速有效的妥善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寧和諧，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，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。

三·實施要點：

(一)組織：本小組由學校有關人員十五至二十三人組成之，並得聘請家長會代表，社區或社會熱心人士三至七人擔任顧問。(如附件一)

(二)職掌：

- 1·召集人：由校長擔任之，負責緊急指揮、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。
- 2·總幹事：由召集人指定主任一人擔任處理一切小組事務。
- 3·本小組分設下列各組並指定專人負責。
 - (1)資料組：負責各項資料之彙整：
 - (2)聯絡組：負責校內外之連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反映。
 - (3)法律組：提供相關之法律問題諮詢
 - (4)協調組：負責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、仲裁、救助、賠償等協調工作。
 - (5)醫務組：負責緊急醫務方面事故之處理。
 - (6)安全組：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。
 - (7)輔導組：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之輔導。
 - (8)顧問：提供意見，協助校園緊急事件之處理。

(三)任務：

- 1·處理學生傷害、綁架、勒索、搶劫、竊盜、群毆、性犯罪等重大事件。
- 2·處理學生食物中毒、爆裂物傷害、溺水、燒燙傷、交通事故、天然災害等。
- 3·處理師生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。
- 4·處理校內外各項陳情、申訴、衝突、記者會、訴訟等事項。

5. 其他嚴重影響校園安寧、師生權益及榮譽等事項。

(四)處理步驟：

1. 依重大偶發事件之性質，訂定處理流程。(如附件二)。
2. 緊急事件生時，各組應依平時擬定步驟迅速妥善處理，尤應注意現場的時間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以使學校及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。
3. 緊急事件發生時，應向上級單位立即反映，迅速會商擬定善後處理辦法並上網填報資料傳輸教育局。
4. 召集人視事件之需要召開小組會議邀集校外顧問共謀妥適善後事宜。
5. 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之全案加以彙整、分析、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，以加強預防工作，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。
6. 為能圓滿處理事件，提供正確訊息，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，所有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；由召集人指定發言人對外(媒體)發言。
7. 整個事件後續發展與處理，由聯絡組向上級單位持續反映，填報「偶發事件後續處理報告表」。
8. 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，由輔導室會同導師及家長，共同作輔導。

三. 經費：由學校相關經費開支或請家長會支援。

四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正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東縣臺東市小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編組名冊(附件一)

職務	職稱	任 務	聯絡電話
召集人	校 長	緊急指揮召開會議及指定人員對外發言	@本校電話： (89)350879
總幹事	學務主任	處理一切小組事務	校長室：轉 201
資料組	生教組長	調查、蒐集、彙整資料	教務處：轉 211
	訓育組長		學務處：轉 221
聯絡組	學務主任	校內外聯絡、通報上級，半小時內通報教育局，十二小時內填「校園事件即時通報表」傳教育局	總務處：轉 231
	人 事		輔導室：轉 267
	體育組長		對外發言人： 姓名：校長 電話：350879 轉 201
	衛生組長		
法律組	社會資源(家長)	提供法律諮詢	臺東縣教育處 電話：(089)322002
協調組	教務主任	申訴、仲裁、救助及賠償之協調	電話：(089)322002
	教學組長		
醫務組	護理師	緊急醫護處理	說明：顧問由學校聘請家長會代表、社區或熱心人士三至七人擔任之
	家長義工		
安全組	總務主任	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維護	說明：顧問由學校聘請家長會代表、社區或熱心人士三至七人擔任之
	事務組長		
	工 友		
輔導組	輔導主任	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	說明：顧問由學校聘請家長會代表、社區或熱心人士三至七人擔任之
	輔導組長		
顧 問	家長會長		說明：顧問由學校聘請家長會代表、社區或熱心人士三至七人擔任之
	家長會副會長		
	家長會副會長		
備 註			

臺東縣臺東市小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流程(附件二)

附件一：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

